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 
號17樓

承辦人：高國盛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699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qwe851119@i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150424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S405569\_1\_24135822493.pdf、115S405569\_2\_24135822493.pdf、  
115S405569\_3\_24135822493.pdf）

主旨：檢附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」及  
海報各1份，請貴部惠予協助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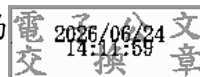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與本會共同推動之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及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5年6月18日自律字第115000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係本會保險局委託辦理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之承辦廠商，該廠商辦理本（115）年度「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」徵選活動之資訊，公告於本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」（<https://rm.ib.gov.tw>）及「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網站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>）。請惠予協助將旨揭徵選

簡章及相關海報公告於貴部所轄學科中心之網站，並協助  
函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縣市之國民教育輔導團，  
以鼓勵教師及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、本會保險局



裝



訂

線